

公司债券发行新规定

作者: 陈臻 / 张征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证监会”)于 2007 年 8 月 14 日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以下称“新规定”),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境内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发行公司债券。新规定标志着中国公司债券发行的正式开始,对企业扩展融资渠道,为资本市场的流动性过剩提供新的释放渠道,丰富证券投资品种,以及鼓励公司增进管理和绩效方面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新规定施行前,公司债券在中国很鲜见,只有少数大型国有企业或公司曾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称“国家发改委”)的批准发行企业债券。企业债券的发行价格和发行量均由国家发改委决定,且要求商业银行承销。新规定施行后,国家发改委将继续负责非上市企业债券发行的审批,而公司债券的监管将由证监会负责。

发行条件

作为试点,公司债券发行将从上市公司入手。试点初期,试点公司限于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境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较发行企业债券和可转换债券宽松很多。新规定并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之外对发债条件做出更多的严苛限制。根据新规定,发行人需经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金融类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按金融企业的有关规定计算。

发行程序

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方案,并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对债券发行的数量、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的用途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做出决议。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Lily Han: (86 21) 6881 8100 - 6609
Publication@linksllaw.com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韩东红: (86 21) 6881 8100 - 6609
Publication@linksl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inksllaw.com

公司债券发行新规定

根据新规定，公司债券发行的申请将由证监会受理，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规定的特别程序审核申请文件。

发行公司债券，可以申请一次核准，分期发行。公司应在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发行首期，剩余数量应当在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超过核准文件限定的时效未发行的，须重新经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发行。

根据新规定，公司债券发行不强制要求提供担保，并且募集资金用途不再限于固定资产投资项，而可以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改善财务结构等股东大会核准的用途。

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为了促进债券市场健康发展，新规定强化了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保护。新规定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规则，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并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新规定同时建立了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要求当存在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等情况时，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经证监会批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新规定颁布后第一家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司，其于2007年9月发行了第一期10年期，总额40亿元，票面利率为5.35%的公司债券。同时，包括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10余家上市公司，宣布他们的公司债券发行计划。

据官方消息，有关部门目前正计划颁布一系列涵盖发行申请、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和托管协议的配套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近期就公司债券发行颁布了一系列的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也已更新其公司债券交易规则。

公司债券发行新规定

如需进一步信息, 请联系:

上海	北京
韩炯 电话: (86 21) 6881 8100 - 6618 Christophe.Han@linkslaw.com	陈巍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2 Way.Chen@linkslaw.com
陈臻 电话: (86 21) 6881 8100 - 6613 Grant.Chen@linkslaw.com	

本篇文章译自出版于 *China Law & Practice, October 2007* (《中国法律与实务》2007 年 10 月刊) 上的同名出版物。